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民法院安检大厅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府谷县人民法院

建设单位：府谷县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鼎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检大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人民法院安检大厅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法院
3.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合同价款：3953325.92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或雨水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期延误、顺延

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

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工期相应顺延。

5. 雨水季节期间，工期顺延。

四、甲方责任

1.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2. 在开工前 5 天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3. 如有必要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5. 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并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2. 竣工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3. 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4. 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出现工伤事故及时处置，按照规定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关责任。

5.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6. 确保工程质量，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积极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7. 根据甲方相关要求认真填写施工日志，及时向甲方反馈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和问题。

六、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①合同生效、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②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后 15 日内，付至 95%，余 5%为质保金，待审计结束，质保期到期后按审计价付清全部款项；③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七、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返工，返工完成后重新进行验收。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需与乙方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八、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需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九、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及时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及时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及时将工程交付甲方。

2. 工程主材料单价高于或低于预审单价 5%，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3. 变更形成的工程量增加费用经发改部门确认后一并计入工程承包价。

4.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工程标的物保护事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

1. 乙方需按照工程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2. 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后一年内为工程保修期。

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5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补修，补修工期根据工程量和工程复杂程度，双方商议确定。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府谷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18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0912-8731549

电话：153325950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2610091109200100877

账号：61050110569800001134